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尚水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宏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廖淑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陸仟玖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925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9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；第二項命上訴人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從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合計6,990元（計算式：2,490＋4,500＝6,99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

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依附件所示內容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附件：

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